

西安体育学院文件

西体院发〔2015〕6号

西安体育学院研究（科研为主）型教师管理办法

为加强学院学科建设，促进科学研究工作发展，鼓励有研究能力和明确研究方向的中青年教师投身于科学研究工作，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科学研究队伍，通过有效整合资源，凝练研究方向，集中力量，逐步形成具有西体特色的研究团队，确保获得更多重大科研项目和重要科研成果，将科学研究院打造为我院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工作的实体平台。结合学院的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研究型教师的准入与考核标准

1、研究型讲师

1.1 准入条件

具有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，讲师职称，年龄40岁以下，已初步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并与科学研究院“研究平台”的研究领域相一致。

1.2 考核标准

四年聘期必须完成下列A、B、C并D中之一条任务。

A. 年均完成全日制本科教学工作量72学科学时。

B.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、科研论文6篇，其中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收录、CSCD、CSSC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1篇以上；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、科研论文4篇，其中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收录、CSCD、CSSC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1篇以上，并撰写10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。

C. 作为主要完成人（前三名）完成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

向科研课题 1 项。

D. 成果及获奖

(a)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，到账经费理科 2 万元以上、文科 1 万元以上；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，到账经费理科 10 万元以上、文科 5 万元以上。

(b) 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（三等奖前三名、二等奖前四名、一等奖前五名；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）。

2. 研究型副教授

2.1 准入条件

具有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学位，副教授职称，年龄 48 岁以下，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并与科学研究院“研究平台”的研究领域相一致。

2.2 考核标准

六年聘期内必须完成下列 A、B、C 并 D 中之一条任务。

A. 年均完成全日制本科教学工作量 72 学科学时。

B.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、科研论文 6 篇，其中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 收录、CSCD、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3 篇以上；或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、科研论文 4 篇，其中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 收录、CSCD、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 篇以上，并撰写 1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。

C. 主持并完成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，到账经费理科 3 万元以上、文科 2 万元以上。

D. 成果及获奖

(a)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，到账经费理科 2 万元以上、文科 1 万元以上；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，到账经费理科 10 万元以上、文科 5 万元以上。

(b) 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（三等奖前二名、二等奖前三名、一等奖前五名；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）。

3. 研究型教授

3.1 准入条件

已聘教授三级岗位；或已聘教授四级岗位，担任科学研究院“研究平台”负责人并具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；或已聘教授四级岗位，并形成在国内有一定影响的研究特色，可由院长提名、学术委员会批准。

3.2 考核标准

一年聘期须完成下列 A、B、C 并 D 中之一条任务。

A. 年均完成全日制本科教学或者研究生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量 72 学科学时；或完成专业方向科研专题和科研培训讲座 5 次/年以上。

B.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、科研论文 3 篇以上（其中 C 刊 1 篇，含发表指导研究平台内成员排名第二的科研论文）；或撰写 1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。

C. 按上级部门和学院要求完成研究平台建设及考核评估工作；负责该学术方向发展规划制定和学术梯队建设，组织评议该研究方向重大项目申报的学术论证；组织实施该研究方向的校内外学术交流、青年学术骨干培训。

D. 成果及获奖

(a)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 1 项、课题到账经费理科 2 万元以上，文科 1 万元以上；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，到账经费理科 10 万元以上，文科 5 万元以上。

(b) 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（三等奖前二名，二等奖前三名，一等奖前五名；国家奖获奖证书持有者）。

二、研究型教师的申报、聘期与考核

1. 申报

个人申请，所在系推荐，报科学研究院。科学研究院与研究中心或基地（目前 5 个：总局社科基地，总局重点实验室，总局文化中心基地，省高校体育法学研究基地，红色体育研究中心）根据个人条件，以及“研究平台”建设需要等确定研究型教师人选，报人事处，经院学术委员会评议，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。

2. 聘期

研究型教师的聘期由科学研究院按照工作聘期与任务聘期分别签订。

3. 考核

研究型教师的考核工作由科学研究院负责。考核分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。年度考核指标由学校“单列”，按照学校考核统一要求进行。聘期考核达标则可继续从事研究型教师工作，聘期考核不达标则研究型教师身份自动终止，退回学校资助的科研工作补贴。

三、研究型教师教学工作

研究型教师的主要任务是科学研究工作，承担的教学工作由研究型教师本人提出申请，在本学年度的第 1 学期或第 2 学期内完成，其教学工作由原所在系或课程归属系优先予以安排。

四、研究型教师的人事管理与待遇。

1、研究型教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科学研究院统一管理。研究任务完成后，不再续聘研究型教师者，回原所在系或课程归属系从事教学工作。

2、研究型教师优先接受国内外相关培训；优先参加国际及国内学术会议；优先进入国际化人才培养梯队；优先使用学院重点配置的研究资源。

3、研究型教师执行与本人相对应的职务、职级绩效工资。其科研成果同时享受学院科学研究奖励。

4、参加教师职务评审人员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按照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对应“科研为主”教师的条件申报。

5、为鼓励有研究能力的教师进入研究型教师队伍，推动学院科研工作并逐步形成一定的科学研究特色，学院给予研究型教师一定的科研工作补助，按月随工资发放。补助标准：研究型讲师每月1000元，研究型副教授每月1500元，研究型教授每月2000元。

五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1，“研究平台”和研究领域

附件2，研究型教师申请表



西安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5年5月15日印发